



紀念版

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

元白詩箋證稿

陳寅恪 著



商務印書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元白詩箋證稿 / 陳寅恪著. —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120年紀念版)

ISBN 978-7-100-15136-8

I.①元… II.①陳… III.①元稹(779—831)—唐
詩—詩歌研究②白居易(772—846)—唐詩—詩歌研究
IV.①I207.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209998 號

權利保留,侵權必究。

本書據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9 年版影印

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

(120年紀念版)

元白詩箋證稿

陳寅恪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136-8

2017年12月第1版

開本 710×1000 1/16

201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24¼

定價:118.00 元



陳寅恪與家人陪同父親游北平北海
公園時留影

一九三四年春

左起：陳寅恪、侄封懷、侄媳張夢莊、長女
流求、父親陳散原、夫人唐篋、次女小彭、
長嫂黃國巽



懷抱幼女美延，攝於香港羅便臣道
一九三八年初春



手持黃藤手杖，攝於北平清華大學
新林院五二號院內陽臺
一九四八年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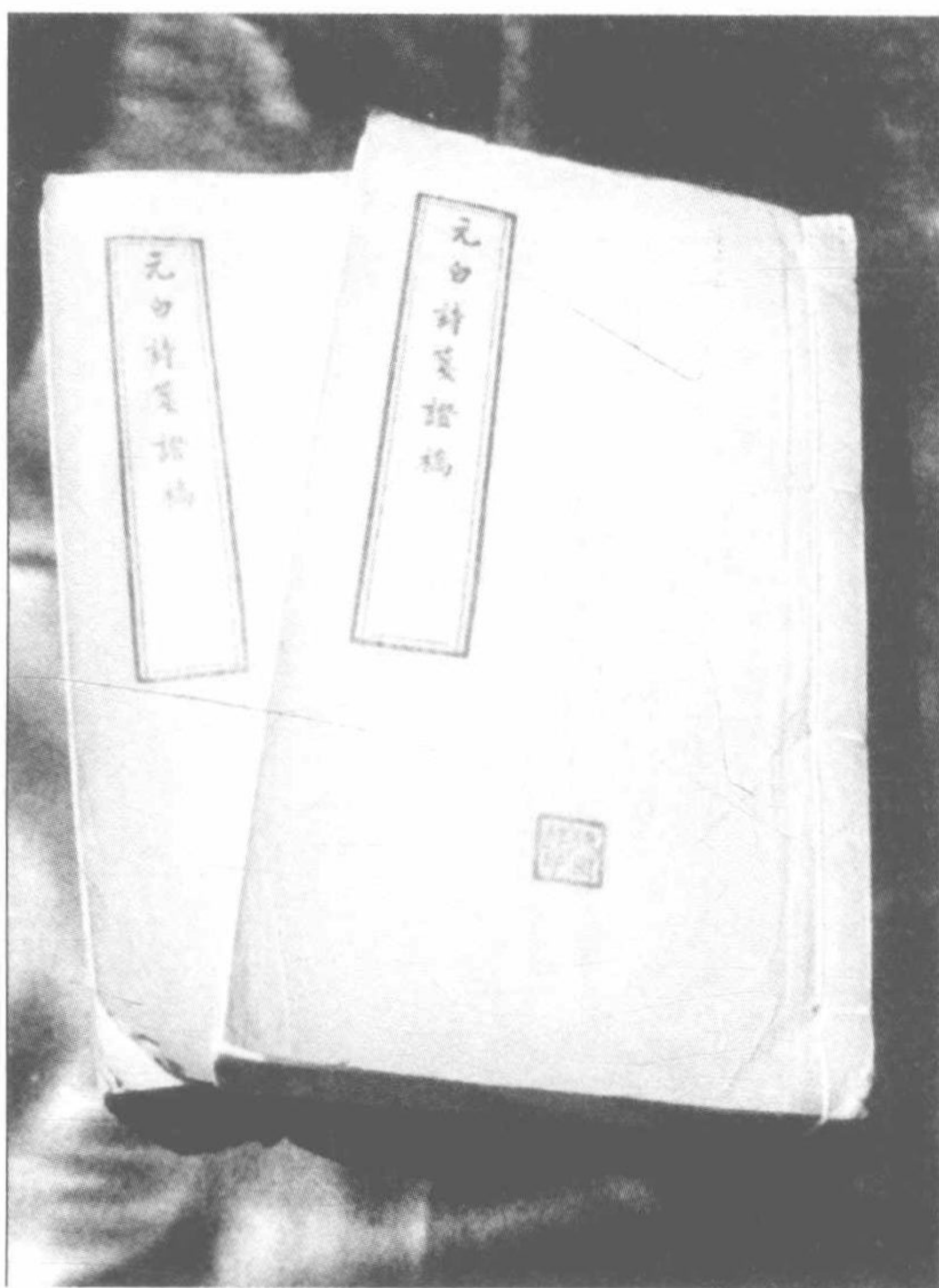
全家合影於廣州嶺南大學東南區十
號寓所院內南草坪

一九五〇年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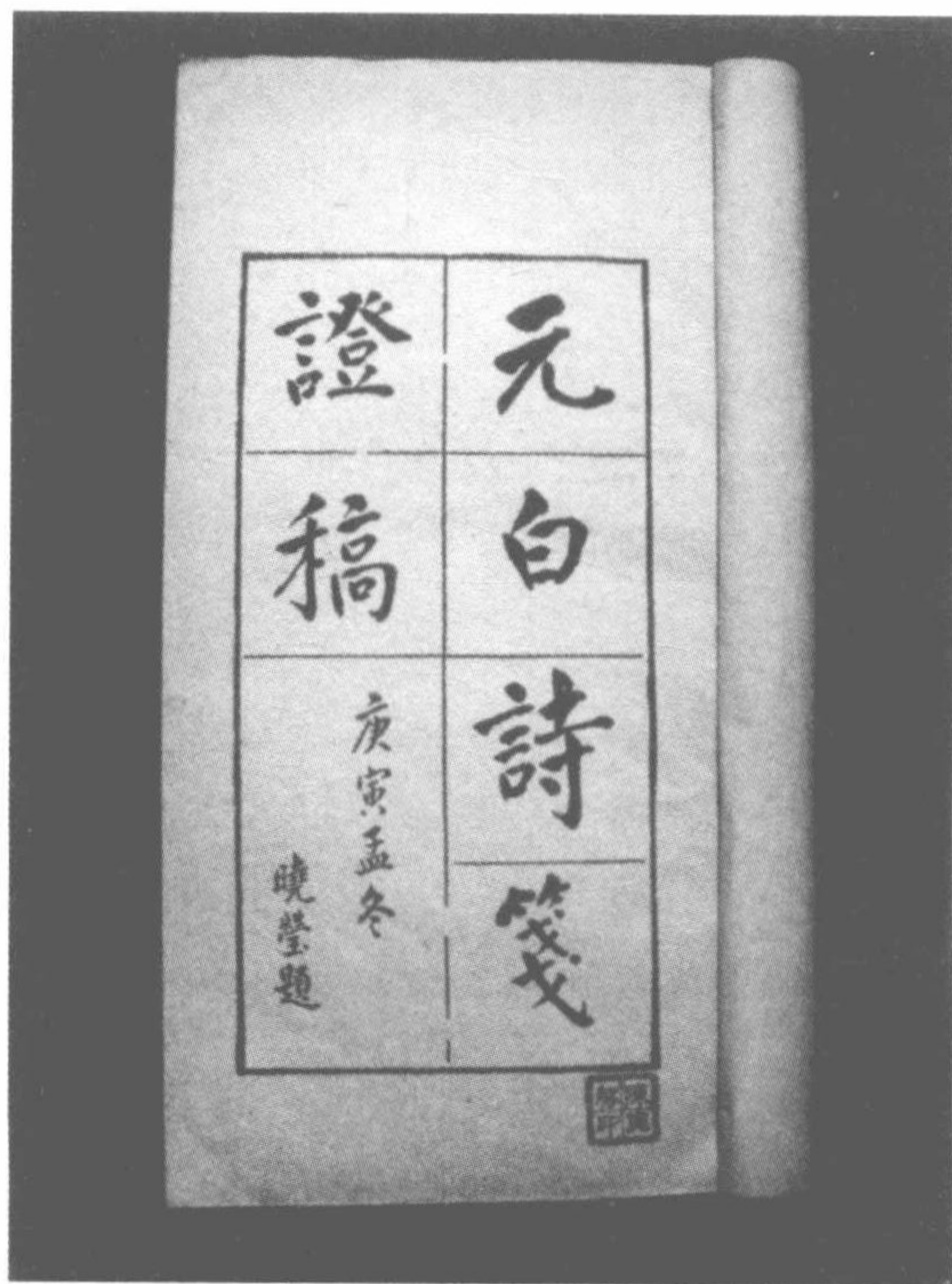
左起：小彭、寅恪、美延、唐篋、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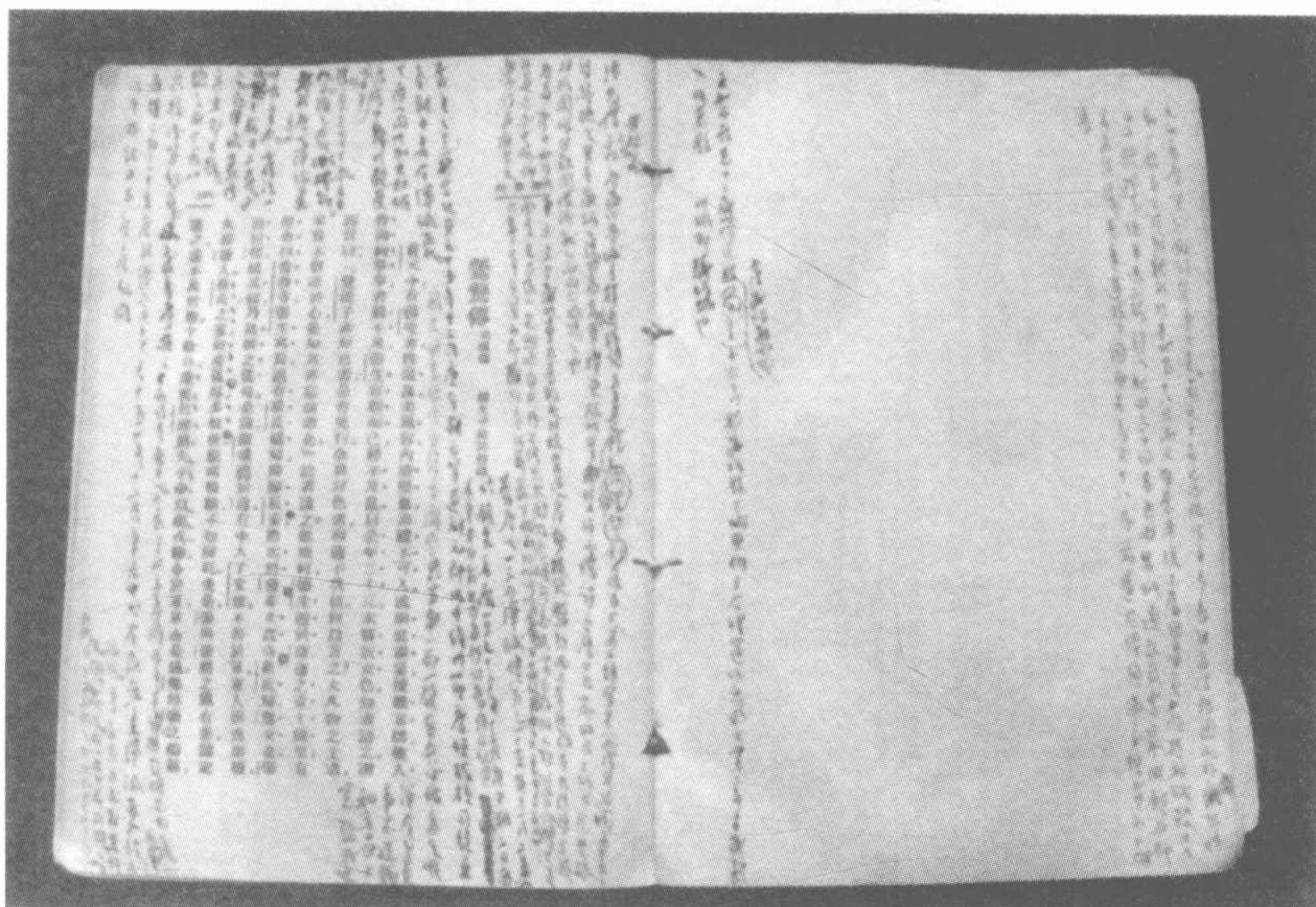
「元白新樂府」初稿，後經修改，
收入「元白詩箋證稿」第五章



綫裝本「元白詩箋證稿」封面
一九五〇年嶺南大學出版



綫裝本「元白詩箋證稿」扉頁



讀唐人小說「鶯鶯傳」時，
陳寅恪所寫批語

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

(一百二十年紀念版)

出版說明

商務印書館自一八九七年始創，以『昌明教育，開啓民智』爲宗旨，於建館翌年便出版了《馬氏文通》，這部學術經典既是中國學術現代化的標志之一，也開啓了商務印書館百年學術出版的序幕。

其後，商務印書館一直與中華現代學術相伴而行，出版了大批具有鮮明原創精神并富於學術建樹的經典著作，諸多開山之著、奠基之作都是在本館首次問世。這些學術經典的出版，使本館得以引領現代學術發展，激動社會思想潮流，參與民族新文化的構築，也分享中國學界的歷史榮光。

一九四九年以後，本館雖以遙譯世界學術名著、編纂中外辭書爲側重，但原創學術著作的出版從未止步。二〇〇九年，我館陸續出版『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全面整理中華現代學術成果，深入探尋現代中國的百年學脈。

叢書收錄上自晚清下至一九八〇年代末中國原創學術名著（包括外文著作），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涵蓋文學、歷史學、哲學、法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教育學、地理學、心理學、科學史等衆多學科。意在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收錄各學科學派的名家名作，展現傳統文化的新變，追溯現代文化的根基。叢書立足於精選、精編、精校，冀望無論多少年，皆能傲立於書架，更與『漢譯世界學術名著叢書』共相輝映，昭示中華學術與世界學術於思想性和獨創性上皆可等量齊觀，為中國乃至東方學術在世界範圍內贏得應有的地位。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商務印書館迎來了一百二十歲的生日。為紀念本館與中華現代學術風雨同行的這段歷程，我們整體推出『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一百二十年紀念版（二百種），既有益於文化積累，也便於研讀查考，同時向長期支持叢書出版的諸位學界通人致以感激和敬意。

『新故相推，日生不滯。』兩個甲子後的今天，商務印書館又站在了一個新的歷史節點上。傳承前輩的出版精神，迎接時代的新使命，且行且思，我們責無旁貸。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凡例

一，『中華現代學術名著叢書』收錄晚清以迄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為中華學人所著，成就斐然、澤被學林之學術著作。入選著作以名著為主，酌量選錄名篇合集。

二，入選著作內容、編次一仍其舊，唯各書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學術年表和題解文章，誠邀專家學者撰寫而成，意在介紹作者學術成就，著作成書背景、學術價值及版本流變等情況。

三，入選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訂、校閱本為底本，參校他本，正其訛誤。前人引書，時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則不以原書文字改動引文；如確需校改，則出脚注說明版本依據，以『編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說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風格，各時代均有其語言習慣，故不按現行用法、寫法及表現手法改動原文；原書專名（人名、地名、術語）及譯名與今不統一者，亦不作改動。如確係作者筆誤、排印舛誤、數據計算與外文拼寫錯誤等，則予徑改。

五，原書為直（橫）排繁體者，除個別特殊情況，均改作橫排簡體。其中原書無標點或僅有簡單斷句者，一律改為新式標點，專名號從略。

六，除特殊情況外，原書篇後注移作腳注，雙行夾注改為單行夾注。文獻著錄則從其原貌，稍加統一。

七，原書因年代久遠而字迹模糊或紙頁殘缺者，據所缺字數用『□』表示；字數難以確定者，則用『（下缺）』表示。

元白詩箋證稿

唐篔題寫

目次

第一章	長恨歌	……	一	
第二章	琵琶引	……	四六	
第三章	連昌宮詞	……	六三	
第四章	豔詩及悼亡詩	……	八四	
	附：讀鶯鶯傳	……	一一〇	
第五章	新樂府	……	一二一	
	七德舞	……	一三四	
	法曲	……	一四八	
	二王後	海漫漫	……	一五〇
	立部伎	……	一五五	
	華原磬	……	一六五	